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南大学)的(中南大学地球科学与信息物理学院呼和沙拉电法勘探仪器租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和沙拉电法勘探仪器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巨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065.08万元,资产总额为629.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长沙巨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